



2013010609U
有效期截至:2016.07.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航峰中天验字[2015]第 129 号

项目名称: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控磁浮北京转向架产业化项目

委托单位: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承 担 单 位：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苗 茁

报 告 编 写 人：赵 薇

审 核：杨伟光

审 定：苗 茁

现场监测负责人：王 健

参 加 人 员：佟星、石学聪、杨玲、周新迪、李明刚、
王艳瑶、鲁凤霞、刘建辉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10-50927251

邮 编：100076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赛欧信发大厦 6 层

目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监测依据	2
1.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置图	3
2 验收监测标准	7
2.1 废水	7
2.2 废气	7
2.3 噪声	7
2.4 固体废物	7
3 项目工艺流程及工艺设备	8
3.1 工艺流程	8
3.2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8
4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9
4.1 污水	10
4.1.1 污水来源及治理概况	10
4.1.2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10
4.1.3 污水监测情况	11
4.2 废气	11
4.3 噪声	11
4.3.1 噪声源及防噪措施概况	11
4.3.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12
4.3.3 噪声执行标准	12
4.3.4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12
4.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2
5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13
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3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5
7.1 验收监测结论	15
7.1.1 废气	15
7.1.2 污水	15
7.1.3 噪声	15
7.1.4 固体废物	15
7.2 建议	16
8 附件	16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控磁浮北京转向架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戚建人	联系人	王志刚		
联系电话	15010614845	邮编	102600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广阳大街6号				
建设工程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广阳大街6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审批部门	区经信委	批准文号	兴经信委函【2014】10号		
环评审批机关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文号	京兴环审[2014]125号		
行业类别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验收编制单位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开工日期	2014年5月1日	建成试生产日期	2014年6月28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0.6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0.03%
永久占地面积(m ²)	1335	建筑面积(m ²)	1335		
实际占地面积(m ²)	1335	实际建筑面积(m ²)	1335		
预计生产量(年)	转向架60套	实际生产量(年)	转向架55套		
生产负荷率) 75%				

1.1 项目概况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生产转向架；转向架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建设单位租用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35 平方米，购置安装设备 14 台，从事转向架的设计、样机试制与小批量生产、检验检测，实际年产转向架 55 套。总投资 2000 万元。2014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控磁浮北京转向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14】12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单位接到委托后立即组成监测小组前往现场开展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方案基本一致，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年产转向架 60 套。	年产转向架 55 套。	根据客户需求调整生产量。
平面布置	零部件加工区、转向架组装区、检测区等。	同设计。	无变化。
公用工程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的市政下水道，最终汇入黄村污水处理厂。供暖由“北京首兴永安供热有限公司”提供。采用空调机组制冷，用电接入当地电网。	同设计。	无变化。

1.2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第 13 号）；

-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
- (4)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5)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控磁浮北京转向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14】125号, 2008年8月12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8)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广阳大街6号,项目租用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有用地,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北京聚友创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至广阳大街,南至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北至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房位于厂区的中间,东侧为库房,西侧为办公楼和配套用房。根据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围50m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1-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图1-2,平面布置及污染点位图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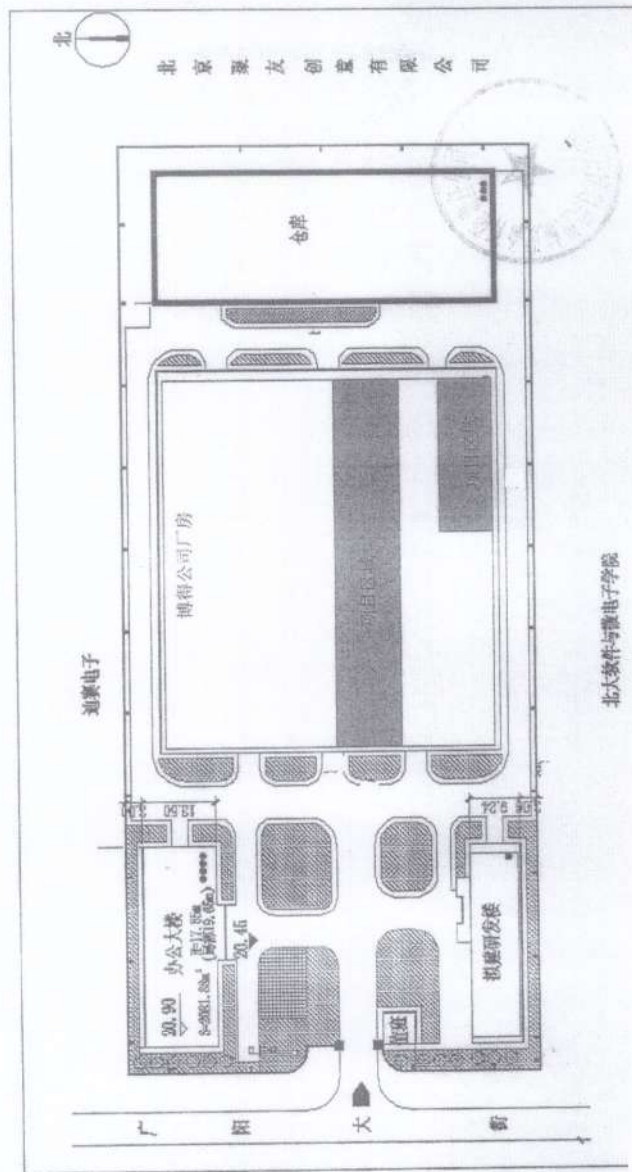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区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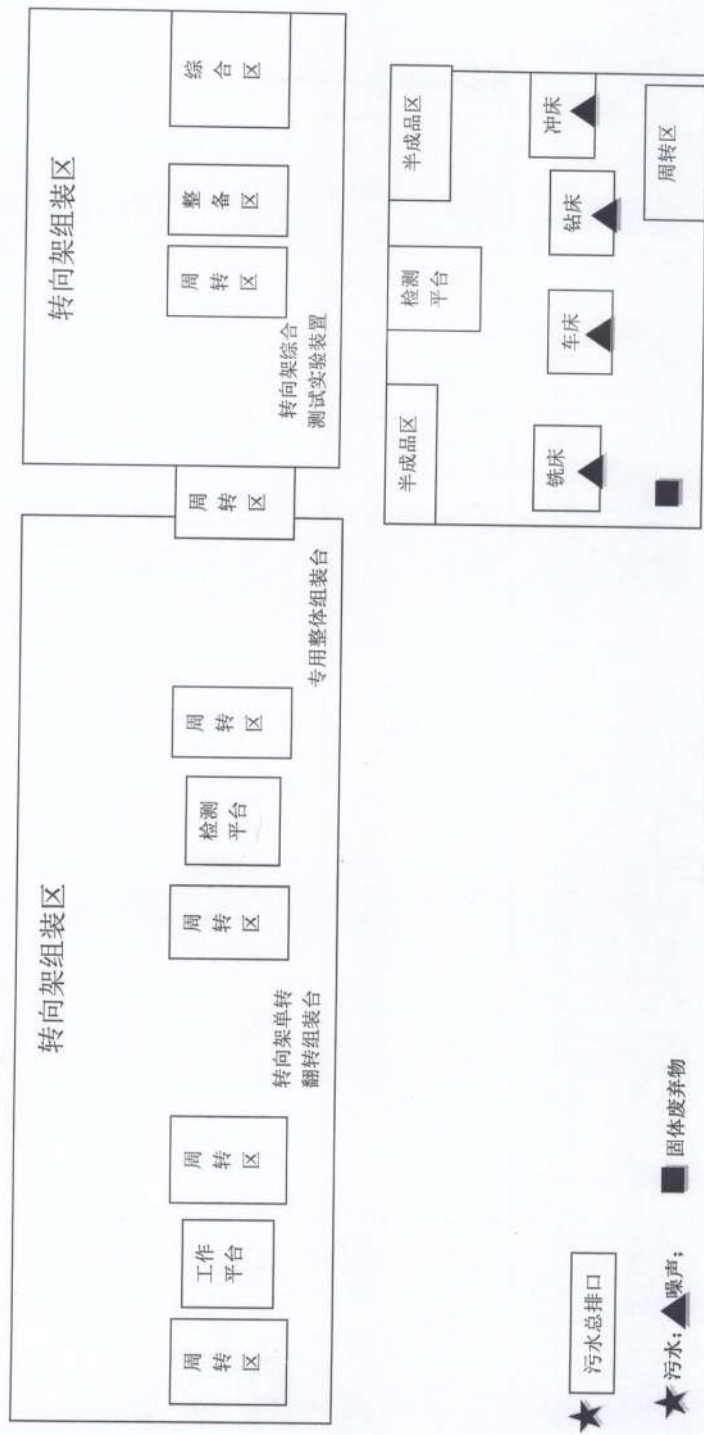


图 1-3 平面布置及污染点位图

2 验收监测标准

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所排污水均为员工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m³/a，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为地下水水源保护区，污水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2-1。

表 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污染物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2.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不设置锅炉、食堂等，喷漆、焊接和表面处理等工序均由外协单位完成，本项目仅进行加工和组装工序，则无生产废气的产生。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包括车床、铣床、锯床、钻床、冲床、剪板机和刨床，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再带减震装置，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且经过建筑墙体的隔声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产生噪声。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废物，包括金属下脚料、废铁屑、及废包装物等，工业废物外卖给废品收费站；危险废物包括机床更换产生的废机油、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还包括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

2)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对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

3)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 项目工艺流程及工艺设备

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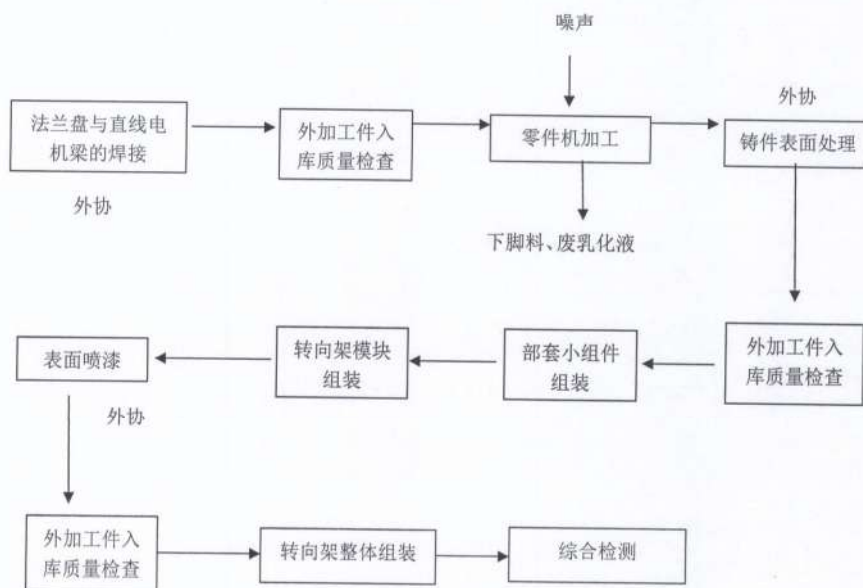


图 3-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计到焊接、表面处理和喷漆的工序均由外协单位完成，本项目仅进行机加工、组装和检测的工序。其中焊接工序委托浙江玉环盛大汽摩部件工业有限公司完成，铸件表面处理有山东博华金属制品厂负责完成，表面喷漆委托山东博华金属制品厂完成。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金属下脚料、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工业废物和设备运行噪声。此外职工生活排放少量污水和生活垃圾。

3.2 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分别见表 3-1 和 3-2。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用量 (t/a)
1	直线电机梁 (铝合金挤压型材)	5
2	法兰盘	6
3	钢材圆棒料	8
4	托臂	3
5	托臂联接件	2
6	液压支撑轮支架	1
7	空簧横拉杆支架	1
8	防侧滚梁 (热轧钢板)	5
9	直线电机	3
10	悬浮电磁铁	2
11	螺栓	0.8
12	钢丝螺套	1.5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基准轨及结构平台	套	1
2	间隙测试系统	套	1
3	滚动测量系统	套	1
4	液压轮液路检测系统	套	1
5	锤向加载系统	套	1
6	测量系统控制与人机交互系统	套	1
7	激光位移传感器	台	1
8	电磁转向阀	台	1
9	称重传感器	台	1
10	压力传感器	台	1
11	铣床	台	1
12	车床	台	1
13	钻床	台	1
14	冲床	台	1

4 主要污染物、治理概况及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对该项目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生产负荷率大于 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项目污水、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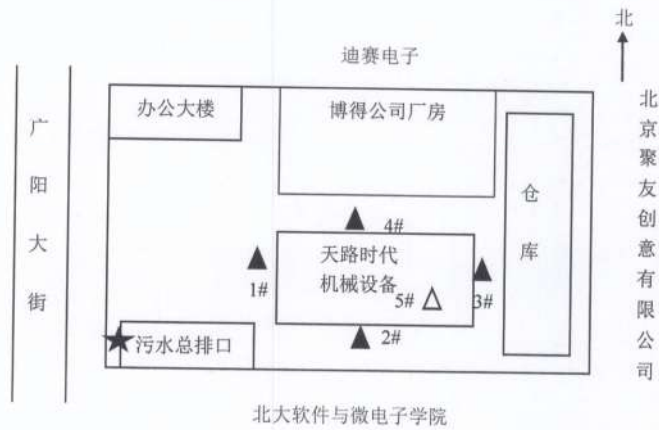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图

★为污水监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4.1 污水

4.1.1 污水来源及治理概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和冲厕产生的废水。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6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污水产生量为 48t/a。

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通过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化粪池消解后，经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最终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4.1.2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污水的具体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采样周期、频次详见表 4-1。

表 4-1 污水检测点位及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采样周期和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	4次/天(间隔采样)

4.1.3 污水监测情况

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10月13日)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是否达标
		9:30	10:30	14:30	16:30		
污水总排放口	pH	7.56	7.59	7.48	7.54	6.5-9	是
	COD	41.4	40.2	45.0	37.8	500	是
	氨氮	0.886	0.856	0.914	0.862	45	是
	SS	30	27	47	40	400	是
	BOD ₅	10.4	10.1	11.2	9.5	300	是
执行标准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污水来源: 生活污水						

说明: 由表 4-2 可知, 本项目污水氨氮、COD、BOD₅、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2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喷漆、焊接和表面处理等工序均由外协单位完成, 本项目仅进行加工和组装工序, 则无生产废气的产生。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及防噪措施概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 包括车床、铣床、锯床、钻床、冲床、剪板机和刨床, 经监测, 噪声源强为 76.1 dB (A)。项目各类噪声源均布局合理, 机械本身自带减震装置, 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噪声经墙体隔声

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在 63.2~58.4dB (A) 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3.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采样周期	监测点数量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60 秒/周期	4
2	噪声源噪声	声源外 1m	60 秒/周期	1

4.3.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限值为 65dB (A)。

4.3.4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

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3 日，监测期间所有设备均开启，符合验收要求。监测内容及结果见表 4-4。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值 dB(A)	声源
厂界噪声	1# 厂界西侧外 1m	59.4	
	2# 厂界南侧外 1m	62.5	
	3# 厂界东侧外 1m	58.4	
	4# 厂界北侧外 1m	63.2	
声源噪声	5# 声源外 1m (车间内)	76.1	车床、铣床、锯床、钻床、冲床、剪板机和刨床等

说明：由上表可知，5#噪声源监测点的测值为 76.1dB (A)，经距离衰减和隔声墙衰减后至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处的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间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废物：本项目生产中产生金属下脚料，废铁屑和废包装物等，年产生量约 0.8t/a，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2) 危险废物：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进行降温，则产生废乳化液(危废编号为 HW09)，机加工设备定期更换机油，则产生废机油(危废编号为 HW08)，年产生量约 0.5 t/a。已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回收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

(3) 生活垃圾：垃圾为新增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10 名员工按平均每人每日产生垃圾量 0.2kg/d 计，则预计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7 t/a。纳入当地的环卫垃圾消纳系统，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处理。

5 环境管理措施检查结果

-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 否)
- 2)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齐全；(是 否)
-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健全；(是 否)
- 4) 生态影响：项目利用现有建筑进行经营，不新占用土地，不另行建设各种建筑物、不铺设道路，不改变地面现状，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是 否)
- 5)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是 否)
- 6) 是否存在“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是 否)
- 7) 是否需制定事故环保应急预案；(是 否)
- 8)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有无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是 否)

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环评及批复应当落实的内容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6 号，租用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5 平方米，用于转向架的设计、样机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 6 号，租用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 13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35 平方米，用于转向架的设计、

	试制与小批量生产、检测、年产转向架 60 套。总投资 2000 万元，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样机试制与小批量生产、检测、年产转向架 55 套。总投资 2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
2	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来源为车床、铣床、锯床、钻床、冲床、剪板机和刨床等生产设备，设备自带减震装置，设备均置于室内，噪声经厂房隔声墙隔声和距离衰减后，经检测，厂界噪声在 63.2~58.4dB(A)之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3	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道，最终汇入黄村污水处理厂。经检测，污水排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的环卫垃圾消纳系

		统，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处理。
5	拟建项目供暖由北京首兴永安供热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提供，茶炉、大灶使用清洁能源。	已落实。项目供暖由北京首兴永安供热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提供，茶炉、大灶使用清洁能源。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达标排放。

7.1.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喷漆、焊接和表面处理等工序均由外协单位完成，本项目仅进行加工和组装工序，则无生产废气的产生。

7.1.2 污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的污水经监测各项指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7.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监测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监测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7.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工业废物主要为金属下脚料，外卖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废乳化液，已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日产日清，由大兴区环卫服务中心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场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后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修订)中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验收监测，相关环保设施均已安装完毕且正常运转，项目产生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可通过环保验收，正常投入生产运行。

7.2 建议

- 1) 机床更换的废机油、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制度及程序；
- 2) 回收可利用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设置密闭的生活垃圾回收装置，及时清运，使固体废物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 3) 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定期维护，使其正常运转，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 附件

- 1、北京市大兴区环保局：监测任务通知单。
- 2、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控磁浮北京转向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14】125号，2014年6月20日）。
- 3、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合同

监测任务通知单（一式叁份）

编号：2015-129

下达任务 科室	管理科				
受测单位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6号				
联系人	王志刚	联系电话	15010614854		
监测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抽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监测项目	废水		废气		噪声
	PH	√	二氧化硫		噪声 √
	色度		氮氧化物		
	悬浮物 (SS)	√	烟气黑度		
	化学需氧量 (COD)	√	锅炉烟尘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非甲烷总烃		
	石油类		苯		
	动植物油		甲苯		
	氨氮	√	二甲苯		
	其他		臭气浓度		
	矿物油		H ₂ 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焊接烟尘		
			油烟浓度		
		粉尘			
监测内容 要求	京兴环审【2014】125号				
报告形式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表 √		数字报告
要求完成 时间					
备注					
经办人	王慧聪	科室领导	2015.8.24	下达日期	10.7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京兴环审〔2014〕125号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控磁浮北京转向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控磁浮北京转向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014-0115）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广阳大街6号，租用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1335平方米，建筑面积1335平方米，用于转向架的设计、样机试制与小批量生产、检验检测、年产转向架60套。总投资2000万元。该

与原件一致
可翻

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所有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经市政管网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执行北京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五、拟建项目供暖由北京首兴永安供热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提供，茶炉、大灶采用清洁燃料。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止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竣工3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6月20日印发



航峰检测
HANG FENG TESTING

报告编号: HF1510B021

第 1 页 共 4 页



2013010609U
资质有效期至: 2016. 07. 15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污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航峰中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Beijing Hangfeng Zhongtian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福伟路4条3号C座 邮箱: szf122@126.com
电话: 010-53031101, 53031102-8008 传真: 010-53031103-8010 网站: www.ht-testing.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广阳大街 6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5.10.13
生产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污水：液态，无色、无味、透明		
检测条件	噪声检测环境：晴，19℃， 37.3%RH, 1.0m/s, 101.4KPa	检测日期	2015.10.13-10.19
检测项目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污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11914-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使用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编号	
台式酸度计 PHS-3C		YQ-017	
电子天平 FA2004B		YQ-005	
电热恒温干燥箱 GZX-9030		YQ-006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44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YQ-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15	
声校准器 HS6020		YQ-026	
风速仪 testo 410-1		YQ-020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评价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码	标准适用条件	项目	标准值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无量纲)	6.5~9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噪声排放的管理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昼间 (dB(A))	65

三、检测结果

1、污水检测结果

污水排口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9:30	10:30	14:30	16:30
pH	7.56	7.59	7.48	7.54
化学需氧量	41.4	40.2	45.0	37.8
氨氮	0.886	0.856	0.914	0.862
悬浮物	30	27	47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1	11.2	9.5
备注：pH 无量纲，其他参数单位 mg/L。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将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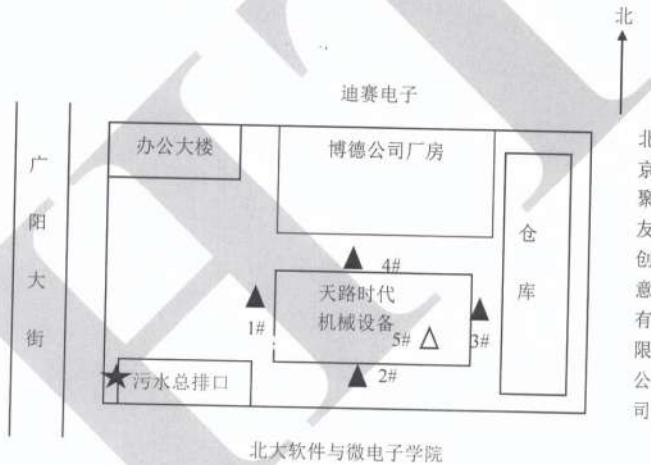


2、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厂界西侧外 1m	1#	10:10-10:20	59.4
厂界南侧外 1m	2#	10:23-10:33	62.5
厂界东侧外 1m	3#	10:35-10:45	58.4
厂界北侧外 1m	4#	10:52-11:02	63.2
噪声源外 1m	5#	11:10-11:20	7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监测点位, ★ 为污水监测点位



报告编写人: 信博时

授权签字人: 费志军

审核人: 刘成明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以下空白

本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有效,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本报告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未经授权对本报告部分和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等行为均违法, 将追究法律责任。

合同编号: TLSD-HZ-2015 0801 -00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8月1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与原件一致
— 李刚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广阳大街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阳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戚建人

项目联系人：张立安

联系方式：15801403924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榆头工业区水泥厂内红树林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宝金

项目联系人：王立贵

联系方式：13911195807 传真：010-60753901

投诉受理：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态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危险废物（2015版剧毒品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年费为：RMB 6000 元(包含 2 吨危险废物的处理费用及往返运输费用，不足 2 吨，按 2 吨计算)。

2. 危险废物超出 2 吨后，超出部分技术服务费为：RMB 实际重量 × 技术服务费单价元（技术服务费单价详见第五条第 3 项）；超出部分如需另行安排运输，则需支付运输费用：200 元/吨，单车次不少于 800 元，具体运费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称重单为准，进行计算。

3.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处置价格：（元/吨）
废乳化液	HW09	3000 元/吨
废矿物油	HW08	3000 元/吨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 6000 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 6000 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服务业统一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潞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

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时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800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经济责任 1000 元以上,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立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立贵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北京天路时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程宇 (签字)

2015年08月05日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张树金 (签字)

2015年08月01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量
1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HW08					桶装	实际产生量
2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HW09					桶装	实际产生量
3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安全提示卡

尊敬的客户：你好！

首先感谢贵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我公司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感谢贵单位的支持与信任。为保证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安全提示。恳请贵单位能够配合我司落实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的相关安全工作，以此确保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具体安全提示如下：

- 1、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物品等混入待转运的普通危险废物当中。
- 2、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需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废物名称和安全禁忌，杜绝与其它废物随意混存。
- 3、在车间和实验室收集危险废物时，请根据物理形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杜绝同一包装物混合收集不同形态、不同成分、不同特性的废物，杜绝生产、实验等现场人员随意将其它废物放入包装物内，杜绝贮存时各种危险废物胡乱摆放。
- 4、在科研院所及学校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时，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注明该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以及重要安全提示。杜绝废液收集后无标识，无信息，无法直观确认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危险特性。
- 5、在收集瓶装废化学试剂和空瓶时，确保试剂瓶体有试剂名称标签，确保同一性质的试剂放入同一包装箱内，试剂和空瓶均采用纸箱和木箱收集，在收集装箱过程中做到正置码放，确保瓶体完好，瓶口有盖。杜绝有机物和无机物的混放，杜绝酸碱混放，杜绝可能发生剧烈反映的物质混放。杜绝将试剂瓶倾倒无序摆放，杜绝试剂空瓶采用编织袋和空桶无序收集存放。
- 6、在收集废油水、废乳液、废酸液、废碱液等废液类废物时，须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和安全禁忌，同时杜绝不相容的废液混合，确保选择相适应的完好包装物。
- 7、在电镀、涂装、水处理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污泥、残渣等固态、半固态废物中不得混入其它废物，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当中。
- 8、在收集废胶、树脂、油墨等粘稠状危险废物废料时，确保物质的单一性和稳定性，尽量避免上述废物凝固在铁桶或塑料桶等包装物内形成不易分割的大块。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废品垃圾、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运输处置的废物当中。
- 9、在实验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废溶剂、废油、废漆、废墨等有机废物垃圾时，杜绝混入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杜绝将铁块、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有机溶剂废物中。
- 10、在收集危险废物过程中，如遇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不明物等情况，请与我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我们会尽快安全接收处置，坚决禁止欺瞒混放。
- 11、在通知我司转运废物前，需落实本次转运废物的种类、数量、安全包装情况等；按种类和数量申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确保转运工作正常进行。

为了我们的人身安全，为了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请您认真落实该安全提示，若落实该项工作有特殊困难，请与我司联系解决。若给您日常工作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危险废物安全提示卡移交人
签字：

危险废物安全提示卡接收人
签字：